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胡博理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93  
電子郵件：polihu092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林委員志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216827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104年12月22日「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27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4年12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402085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黃召集人志良、李委員滄寅、邱委員程璋、林委員榮發、林委員義翔、林委員志明、林委員志揚、陳委員建富、張委員仲堅、黃委員偉特、詹委員浩然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  
訂  
線

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27 次會議紀錄（稿）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八研討室（三樓 B2 區計畫處處長室旁）

出席：（如簽到表）

~~主席~~（主持人）：黃召集人志良

記錄：胡博理

壹、~~主席~~（主持人）宣布開會（致詞）

貳、提案討論（如提案表）

案由 1：有關公寓大廈機電設備空間是否包含各層垂直管道間 ~~一案~~。

決議：（一）參照台北市政府 92 年 8 月 2 日北市工建字

09253276000 號函，同意各層垂直管道間視為機電設備空間。

（二）設置「機電設備空間」之特殊需求，建築師應於建築圖說明確標示設備項目及位置，並由相關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
（三）至於「機電設備空間」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，另依內政部 92 年 7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7944 號函檢討辦

宜蘭縣公文管理整合系統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 1：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代理有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林逸俊）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使用案，因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後段：「住宅區作為證券業、期貨業、金融業分支機構者，...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」疑義 ~~一案~~。

決議：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「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。」查本案使用執照核准建築物用途均非作住

10/11/17

宅使用，並設有二座直通樓梯，本次申請三層作證券業使用，<sup>仲堅</sup>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無作為居住使用，無影響居住環境之虞後，同意本案符合都市計畫法<sup>自修</sup>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。

案由 2 (張委員仲堅提案)：有關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於牆面開口設置深度 1 公尺<sup>以下</sup>以下雨遮是否需申請建築執照？

決議：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，不在此限。」~~建築物完工後於牆面開口設置深度 1 公尺以下雨遮，經檢討未涉及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，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另請業務單位研議類似案情納入「宜蘭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」修法~~。

肆、散會 (下午 3 時 20 分)

宜蘭縣公文管理整合系統

胡博理